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2R1

修正案号: 39-4630

一. 标题: 机翼—检查后梁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除下列飞机以外的所有系列号 (MSN) 的 A321-111, -112, -131 飞机:

1. 在生产线上完成过 AIRBUS modification 24977 或在使用过程中完成过 SB A320-57-1100 的飞机;
2. MSN 364 和 385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DGAC AD F-2004-166 (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3 日);
2. DGAC AD F-2001-633R1 (生效日期 2004 年 10 月 23 日);
3. CAD2002-A320-02, 修正案号: 39-3529;
4. AIRBUS SB A320-57-1100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;
5. AIRBUS SB A320-57-1101R3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02, 39-3529

为探测可能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的疲劳裂纹，需要对内后梁连接孔进行检查。除非已完成，应采取如下措施：

A. 对从未按照SB A320-57-1101R2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：

从首飞开始，在累计20000个飞行循环或37300个飞行小时前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对内后梁主起落架（MLG）柱销接头（pintle fitting）连接孔进行超声波检查，若有必要，根据SB A320-57-1101R3相关采取修正措施。

B. 对在18900个飞行循环或35300飞行小时以后，按照SB A320-57-1101R2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：

从首飞开始，在累计24400个飞行循环或45600个飞行小时前（以先到为准），对内后梁主起落架（MLG）柱销接头（pintle fitting）连接孔进行超声波检查，若有必要，根据SB A320-57-1101R3相关要求采取修正措施。

C. 对在18900个飞行循环和35300个飞行小时以前，按照SB A320-57-1101R2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，以及根据本指令A或B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：

根据SB A320-57-1101R3，以不超过5500个飞行循环或10200个飞行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的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1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：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03640